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市监宽处罚〔2022〕130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宽城区香淑鞋行	
		注册号	92220103MA14RCYT6A	
	单位	名称		
		注册号		
		负责人		
违法行为类型		商标侵权		
行政处罚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没收标有“N”注册商标运动鞋 18 双；2. 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3.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2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2 年 8 月 16 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宽行处字〔2022〕130号

当事人：宽城区香淑鞋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3MA14RCYT6A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太平洋鞋城

2022年6月22日，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接到举报，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南广街道太平洋鞋城的“宽城区香淑鞋行”商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请求本局查处。经初步查明，当事人宽城区香淑鞋行（以下简称“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销售的各类标有“”等注册商标的运动鞋共18双，经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上述运动鞋均为侵犯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本局领导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商品扣押，并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2〕49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物）清单》（长市监宽物字〔2022〕49号）。

现已查明，当事人在南关区大马路鞋城进购20双标有“”等注册商标的运动鞋，进购时间无法确定，进价均为50元/双，合计进购价1000元。当事人进货款以现金支

付，不能提供进货票据，无任何证明其合法取得侵权商品的证据材料，由于供货者已停业，没留联系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截至案发时止，当事人在明知是侵犯注册商标权商品的情况下，以单价 60 元销售涉案运动鞋 2 双，销售金额 120 元，违法所得 20 元，库存金额为 1080 元，违法经营额为 1200 元。

另据了解，“N” 商标系商标注册人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注册，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运动鞋，商标注册证为第 5942394 号，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6 日。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为举报的事实；
2. 《现场笔录》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情况的事实；
3. 现场照片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现场情况的事实；
4. 2022 年 6 月 22 日，本局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宽强制〔2022〕49 号）原件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49 号），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程序的事实；
5. 2022 年 7 月 21 日，本局下达的《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长市监宽延强〔2022〕49

号) 原件以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49-1 号)、: 证明本局已向当事人依法履行法定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程序的事实;

6. 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 5 日, 对张 xx 所作《询问笔录》原件 2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违法经过的事实;

7. 当事人经营者张 xx 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合法身份的事实;

8.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的事实;

9. 当事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复印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门店为租赁的事实;

10. 当事人提供的入库及销售票据复印件 2 份: 证明涉案运动鞋进销价格的事实;

11.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 (NEW BALANCE ATHLETICS, INC) 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证明商标注册权利人以及被授权公司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的事实;

12. 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报告》原件 1 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标有 “N” 注册商标的运动鞋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以上收集的证据, 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宽罚告〔2022〕130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经营额为 1200 元，符合关于印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十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裁量标准 310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标准“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 2 万元以下罚款。”自由裁量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处 1000.00 元的罚款较为适当。

综上所述，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列违法行为，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业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经本局集体讨论决定：责令当事人宽城区香淑鞋行立即改正并停止侵权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标有“N”注册商标运动鞋 18 双；
2. 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2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10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宽城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04）。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入卷。